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03

第1期
(总第33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33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行政
执法主体的通知（台政办发〔2026〕1号）..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台政办字
〔2026〕2号）..... 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台政字
〔2026〕22号）..... 10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台政字〔2026〕35号）.. 1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常
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台政办发
〔2026〕2号）..... 1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区政府审核确认，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具有区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现予以公布。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36个）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台儿庄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台儿庄区能源局、台儿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台儿庄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台儿庄区科学技术局（台儿庄区外国专家局）

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台儿庄区民政局

台儿庄区司法局

台儿庄区财政局（台儿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台儿庄区林业和绿化局）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

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台儿庄区乡村振兴局）

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台儿庄区广播电视局、台儿庄区文物局）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台儿庄区中医药管理局、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台儿庄区地震局）

台儿庄区审计局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台儿庄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儿庄区知识产权局）

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台儿庄区城市管理局）

台儿庄区统计局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台儿庄区档案局

台儿庄区国家保密局

台儿庄区密码管理局

台儿庄区新闻出版局

台儿庄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台儿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人民政府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人民政府

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办事处

台儿庄区邳庄镇人民政府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人民政府

台儿庄区泥沟镇人民政府

二、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2 个）

台儿庄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台儿庄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区政府工作部门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以上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今后，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3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枣政办字〔2025〕3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和组织，均不得以本部门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印发并向社会公布；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负责统

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制定主体负责统一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三、各部门、单位要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审议决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确保文件合法有效。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9月20日印发的《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编号
1	区政府	001
2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002
3	区发展改革局（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003
4	区教育和体育局	004
5	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	005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06
7	区民政局	007
8	区司法局	008
9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09
1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10
11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	011
1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012
13	区交通运输局	013
14	区城乡水务局	014

15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015
16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16
17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	017
18	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18
19	区退役军人局	019
20	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	020
21	区审计局	021
22	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022
23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023
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024
25	区统计局	025
26	区医保局	026
27	区信访局	027
28	区公安分局	028
29	区生态环境分局	029
30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30
31	张山子镇人民政府	031
32	涧头集镇人民政府	032

33	马兰屯镇人民政府	033
34	泥沟镇人民政府	034
35	运河街道办事处	035
36	邳庄镇人民政府	036
37	区烟草专卖局	037
38	区档案局	038
39	区国家保密局	039
40	区密码管理局	040
41	区新闻出版局	041
42	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042
4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43
44	区残联	044
45	区税务局	045
46	区气象局	046

(2026 年 2 月 14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台政字〔2026〕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驻台各单位，各大企业：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8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推进大运河文化旅游名城核心区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附件：台儿庄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8项）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台儿庄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18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传统音乐（2 项）			
1	II -3	运河鼓吹乐	台儿庄区文化馆
2	II -4	飒啦吉说唱	泥沟镇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 项）			
3	VI-12	褚传形意拳	马兰屯镇
三、传统美术（3 项）			
4	VII-15	鲁南木雕技艺	泥沟镇
5	VII-16	蟠条印制作技艺	邳庄镇
6	VII-17	运河泥塑	运河街道
四、传统技艺（12 项）			
7	VIII-76	鲁南黄家锅灶搭建技艺	马兰屯镇
8	VIII-77	鲁南藤编技艺	马兰屯镇
9	VIII-78	台儿庄河鲜宴烹饪技艺	马兰屯镇

10	VIII-79	砭石制作技艺	泥沟镇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	VIII-80	汉服制作技艺	泥沟镇
12	VIII-81	鲁作传统家具制作技艺	泥沟镇
13	VIII-82	手工香囊制作技艺	运河街道
14	VIII-83	清真八大碗烹饪技艺	运河街道
15	VIII-84	清真油香制作技艺	运河街道
16	VIII-85	鲜炸运河青虾制作技艺	运河街道
17	VIII-86	运河老粥熬制技艺	运河街道
18	VIII-87	古筝制作技艺	邳庄镇

(2026年3月3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台政字〔2026〕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台各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李军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审计局。

孙作伟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国防动员、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和绿化、营商环境、大数据、政务公开、市民诉求办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市民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税务局、区供电中心、区金融监

管支局，驻台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王晁煤电集团、财金投资集团、华亿矿业集团。

李冬光同志：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供销、气象、水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供销联社。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庄运河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水文中心，大禹水发集团、良安农发集团、大运河控股集团。

付晓娟同志：负责交通运输、邮政管理、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医保局。

联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邮政公司、区新华书店。

刘成彬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军民关系、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

赵敬彬同志：主持张山子镇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招商引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统计、通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统计局。

联系区科协，驻台通信企业，驻台成品油销售企业。

周楠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事、妇女儿童、老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枣庄职业学院台儿庄古城校区，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区红十字会、区民族宗教局、区残联、区工商联、区烟草专卖局。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3月30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 学法计划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单位):

现将《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如遇重要法律法规出台或重大政策调整，可结合实际适时增加或调整学法频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3.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 《殡葬管理条例》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5.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科技局、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4. 《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5. 《枣庄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

(四) 第四季度 (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司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 《住房租赁条例》
4. 《商事调解条例》
5. 《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6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 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 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 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